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89號

原告 許世宗

被告 佳德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幫幫忙居家長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張文瑞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3,969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1,285,51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,218元、資遣費32,428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211,116元、勞退自提之報稅損失26,689元、精神慰撫金及名譽損害賠償10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53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除勞退自提之報稅損失、精神慰撫金及名譽損害賠償外，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537,28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6,246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831元（計算式：16,246元 $\times$ 2/3=10,8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02元（計算式：17,533元－10,831元=6,70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被告並應提出其長照機構設立登記證照暨相關資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陳建分